

2016 年昌乐县商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 四.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 五.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商务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商贸事业发展；负责指导协调物流业发展，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 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4) 拟订全县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按权限审核转报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

(5)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商务局属县级一级行政单位预算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

昌乐县商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商务局	本级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8.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经费拨款	348.57	商贸事务	348.57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338.57
罚没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8.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8.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8.57	支 出 总 计	348.57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8.57	工资福利支出	278.11
经费拨款	348.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6
罚没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专项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		赠与	
上级专款		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其他非税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8.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8.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8.57	支 出 总 计	348.57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经费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348.57	348.57	3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四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48.57	338.57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338.57	10.00
201	13		商贸事务	348.57	338.57	10.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338.57	338.57	0.00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8.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经费拨款	348.57	商贸事务	348.57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338.57
罚没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收 入 合 计	348.57	支 出 合 计	348.57

表六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48.57	338.57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338.57	10.00
201	13		商贸事务	348.57	338.57	10.0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338.57	338.57	0.00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表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表八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合计	348.57	348.57
（一）基本支出小计	338.57	338.57
1、工资福利支出	278.11	278.11
基本工资	98.18	98.18
津贴补贴	102.52	102.52
社会保障缴费	61.78	61.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3	15.6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6	36.76
住房公积金	20.26	20.26
住房补贴	16.50	16.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0	23.70
（二）项目支出小计	10.00	10.00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4、转移性支出		
5、赠与		
6、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7、基本建设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		
9、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10、其他支出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经费拨款	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表十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4.28	0.00	3.30	3.30	0.00	0.98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商务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348.5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348.5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27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7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48.57 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

(二)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8.5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38.57 万

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14.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日常公用经费 23.7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行政运行 338.57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4.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3.3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公务接待费0.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等支出。

2016年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与2015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公车运行费用于部门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